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6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
塞浦路斯问题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2006 年 5 月 15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 2006 年 5 月 8 日自称“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的土族塞人领导人麦赫迈特·阿里·塔拉特先生给你的信。应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要求，此信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文号为 A/60/841-S/2006/286。而土耳其不但没有执行、反而继续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541(1983) 号和 550(1984) 号决议。安理会在上述决议中认为在塞浦路斯北部建立一个独立国的宣言无法律效力，要求予以撤销，呼吁所有国家不要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建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并要求各国不要给予上述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

塔拉特先生在 2006 年 5 月 8 日的信中多处信口雌黄，对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塔索斯·帕帕佐普洛斯先生 2006 年 5 月 4 日向法国《快报周刊》发表的访谈内容加以扭曲。他断章取义地引用了这样一句话：“……我们断然拒绝建立一个具有两个截然不同的区域和两类族裔结构的国家……”。塔拉特先生草率地得出结论，称希族塞人领导人拒不接受“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解决要素，以及双方领导人商定的 1977 年至 1979 年首脑会议的各项结论”。

为说明真相起见，应指出，上述被断章取义的句子引自下列段落：“……对我而言，协议必须具体规定如何在同一个国家中实现领土、社会、经济以及最终机构的统一，否则就不可能达成协议。而《安南计划》当中没有任何这方面的内容。这是希族塞人拒绝接受这一计划的原因所在：我们断然拒绝建立一个具有两个截然不同的区域和两类族裔结构的国家……”。

还应指出的是，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与该法国杂志的访谈是用英文进行的，实际英文稿长达 10 页。但由于篇幅限制和新闻编辑等明显的原因，《快报周刊》



杂志刊登的访谈只得大幅缩短。若参照访谈的实际英文稿，上述段落内容应当如下：

“……因此，最后将这一问题付诸全民投票，结果是，拒绝该（安南）计划的希族塞人占 76%。但我一有机会便强调，希族塞人拒绝该计划的原因不是希族塞人不想解决问题；他们拒绝的原因是，该计划没有保障国家的统一；相反，该计划使分离主义和分裂主义的依据永久化。我们说我们需要领土统一时，指的是：人民获得自由并能安居乐业；第二，社会要统一，而不是什么事都各行一套：一国两套（即土族一套，希族一套）；经济要统一，有可能的话，要进行共同经济投资活动等等。最后，还要实现机构的统一；国家所有机构都要统一。而《安南计划》当中没有任何这方面的内容。因此希族塞人拒绝了这一具体计划，但不是拒绝一个建立两区两族联邦的解决方案，**后者是我们一如既往的承诺**。但对其中每一字眼都要细究：联邦——有多种联邦类型；两区——其含义是什么？是要设立纯种族区吗？可有没有想过，希族塞人占全塞浦路斯人口的 82%？我们是不是要将他们永久赶出，并禁止他们返回？还有“两族”一词：两族制并不是指任何事情都各行一套。我多次回答别人的询问说：我们应建立一个两族的联邦（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实行了这种联邦制：加拿大、比利时），这样，任何一族都不能将自己关于政治事务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族，但同时任何一族都不应有能力使国家陷入瘫痪，陷入僵局，因为陷入僵局，就会出现分离。这就是我们现在必须面对的问题的梗概……”

综上所述，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向《快报周刊》发表的访谈内容与塔拉特先生的错误断言实际上恰恰相反。

事实上，正如希族塞方多次重申，希族塞方一如既往地承诺要为塞浦路斯问题寻求一个两族相互和自由商定的公平和可持续解决方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39（1994）号决议，该方案应“以下述条件为基础：塞浦路斯为单一主权、具有国际人格和单一公民体制的国家，其独立与领土完整获得保障，并如安理会各有关决议中所述，包括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生活在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之中”。

我们希望，塔拉特先生不要忙于无中生有和糊编滥造，而是最终意识到，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在考虑所有塞浦路斯人正当关切的基础上，采取建设性的方式，使联合国在帕帕佐普洛斯总统同联合国秘书长巴黎会晤后采取的谨慎但有希望的方式得以推行，以便通过技术性讨论，为完全恢复秘书长的斡旋以及恢复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进行的有意义谈判铺平道路。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9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尼亚尼斯**（**签名**）
